2017年乌鲁木齐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八一街道办事处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2017年办事处共收到文化经费5.6万元，实际使用2.46万元。我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执行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资金申报：2016年年底上报预算

资金批复：根据申请核实后财政局安排预算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资金计划：5.6万元

资金到位：2017年年初一次性到位

使用情况：使用2.46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按照规定，2017年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工作开展拨付5万元，用于创城宣传工作，对于创城相关支出和明细项目严格把关和审核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**。

协调指导科安排专人负责对创城经费支出和审批，用于2017年创城工作购买相关物品、制作宣传品等，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区政府的安排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，未逾期。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；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、市委市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审计业务开展中，严格人员作风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。

**（二）项目监管情况**。

定期不定期地对工作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创城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四、项目效果情况。

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了经费保障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。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了经费保障。在辖区内营造出良好的创城宣传氛围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建议加大经费拨款数额